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en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宝利先生

董事、总经理:SUN JIANYONG先生

独立董事:谢俊元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国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

投资者关系:沈晓屹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11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en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885850

邮箱:ir@cen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58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额为人民币14亿元,发行利率为1.38%,期限为171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14亿元。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农业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每年年末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持有的HNYL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70,120.4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华能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外,公司与华能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协议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本次交易协议生效条件未达成,则交易实施存在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切实履行华能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优化公司水电资产布局,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华能集团持有的HNYL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870,120.44万元,系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HNYL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HNYL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8,869.07万元,评估值870,120.44万元,评估值增值率4.9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HNYL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870,120.44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公司分两次支付转让对价,其中:第一笔支付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130,518.066万元;第二笔支付应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739,602.374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审计委员会。

202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5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会议。

202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10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华能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外,公司与华能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HNYL公司100%股权比例	870,120.4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02X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9/3/31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主要办公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法定代表人	白勇
注册资本	3,527,698.2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华能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能集团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能集团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彼此独立。华能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资产,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能集团持有的HNYL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HNYL公司是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在西南地区相关流域及周边从事水力发电、风电及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并开展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2026年5月31日,HNYL公司已投产运营装机容量合计154.14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87万千瓦、新能源装机67.14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83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6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23万千瓦。HNYL公司持续推进大中型水电项目开发建设及新能源项目布局,逐步形成以水电为基础、水电与新能源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HNYL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7/9/14
注册资本	979,241.6521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生产、经营、管理和销售工作
所属行业	D441 电力生产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979,241.652163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979,241.652163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HNYL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HNYL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HNYL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2,046.42	1,678,771.49
负债总额	832,790.72	849,902.42
净资产	819,255.71	828,869.07
营业收入	106,368.96	37,777.08
净利润	33,889.68	9,10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353.07	9,131.07

2025年12月,华能集团向HNYL公司实缴126,000万元,HNYL公司注册资本由853,241.652163万元增加至979,241.652163万元,该次增资已出具股东决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前述外,HNYL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HNYL公司股权所涉及的HNYL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60号),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以2026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HNYL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870,120.44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870,120.44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4.98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HNYL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即870,120.44万元。

(3)评估参数与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收益法下,HNYL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8,869.07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0,120.44万元,评估值增值41,251.37万元,增值率4.98%。

市场法下,HNYL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28,869.07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1,679.54万元,评估值增值22,810.48万元,增值率2.75%。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根据测算结果,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账面值相比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增值率分别为4.98%、2.75%。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0,120.44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1,679.54万元,两者相差18,440.89万元,差异率为2.17%。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市场可替代角度考虑的。

HNYL公司拥有已投运及在建的水电站、新能源电站,企业所面临行业前景较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收益法能够反映企业各项已投运电站及在建项目的综合获利能力,能更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而市场法选取的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即使评估人员已经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有存在偏差的可能性。因此收益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4)评估假设。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③假设和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新能源电站经济寿命到期后不进行重置,永续期经营主要依赖水电站。

(5)除本次交易进行的资产评估外,HNYL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6)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1)转让方:华能集团

(2)受让方:华能水电

(3)交易标的:HNYL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华能水电向华能集团支付人民币870,120.44万元作为HNYL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收购方式,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稀释原有股东权益。根据协议约定,华能水电应分两次支付转让对价,其中第一笔支付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应向华能集团支付130,518.066万元;第二笔支付应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应向华能集团支付739,602.374万元。

3.过渡期安排。

转让方承诺,HNYL公司自2026年5月31日起至交割日产生的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均由华能水电享有或承担。转让方在过渡期内将对标的股权尽勤勉善良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HNYL公司及相关业务。

4.交割及过户登记。

本次转让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割。

华能集团和华能水电应在交割后尽快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并修改HNYL公司章程。

5.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华能水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应就由于其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规定(包括其所做的陈述、保证、承诺和约定)所造成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方的任何损失和费用进行及时补偿/赔偿。特别的,HNYL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次转让向华能水电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材料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因此需作出调整,而给华能水电造成的任何损失,转让方应承担相应补偿/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投产水电装机规模将由2,811.58万千瓦提升至2,898.58万千瓦,上市公司在国内水电行业的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本次收购将扩大上市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增强经营性现金流创造能力,为上市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收购获取西南区域优质稀缺的清洁能源资产,将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业务布局,实现由现有核心流域向其他优质水电资源区域延伸,形成跨区域、跨流域的多元化资源布局,增强整体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拓展中长期成长空间,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华能集团向公司注入该等优质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质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收购HNYL公司,既是对上市公司现有布局的重要补强,更是为公司“十六五”、“十七五”发展储备稀缺资源,进一步巩固华能水电在清洁能源开发中的优势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HNYL公司将成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HNYL公司正在履行的与华能集团等关联人的交易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进行预算和审批。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华能集团承诺将华能水电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并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逐步将非上市水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是华能集团进一步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推进水电资产整合的重要举措。交易完成后,华能集团旗下上市水电资产装机规模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其他非上市水电资产主要包括新疆、甘肃、浙江、内蒙古的水电项目,装机总容量74.69万千瓦,占华能集团水电装机规模的2.51%;该类资产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盈利尚不稳定,现阶段暂未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后续将在满足条件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华能集团旗下上市水电资产的装机规模占比从94.56%上升至97.49%,同业竞争事项大幅减少,为华能水电后续资本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五)新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HNYL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2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5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10名非关联董事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能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华能水电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3,846,138.40	73.90	880,346,581.91	48.29
利润总额	25,936,423.59	357.14	82,670,310.93	5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00,635.20	311.61	68,658,349.32	77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1,814.78	311.49	64,921,474.15	78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5,358,263.25	-35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20.00	0.68	7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20.00	0.68	7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增加1.28个百分点	5.41	增加4.8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2,040,957.46	26.53	88,561,463.67	26.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0	减少3.59个百分点	10.06	减少1.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26,378,615.90	2,977,968,876.07		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02,855,519.02	1,234,242,776.88		5.56

注:“本报告期”指2026年7月至9月,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233.93	2,16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613.35	1,679,363.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66.87	250,58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5,932.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3,829.39	1,206,36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110.83	348,75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5.57	8,782.71	
合计	1,278,820.42	3,736,875.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3.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半导体设备订单大幅增加、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本报告期半导体设备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386.86万元,同比上升174.02%。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35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1.49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29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半导体设备订单大幅增加、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所致。年初至报告期末半导体设备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5,173.00万元,同比上升191.94%。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2.31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2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20.0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0.0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0.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新荣	境内自然人	37,143,357	36.54	0	0	无	0
宋昌宁	境内自然人	30,020,619	29.53	0	0	无	0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3,899	1.24	0	0	无	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997,967	0.98	0	0	无	0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盛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12,687	0.7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644,053	0.63	0	0	无	0
成都锦悦恒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悦价值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0,000	0.52	0	0	无	0
黄博	境内自然人	480,833	0.47	0	0	无	0
成都锦悦恒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悦瑞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33,000	0.43	0	0	无	0
陈雷	境内自然人	330,000	0.3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胡新荣	37,143,357	人民币普通股	37,143,357
宋昌宁	30,020,619	人民币普通股	30,020,619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99	人民币普通股	1,263,899
李玲	997,967	人民币普通股	997,967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盛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2,687	人民币普通股	712,6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4,053	人民币普通股	644,053
成都锦悦恒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悦价值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黄博	480,833	人民币普通股	480,833
成都锦悦恒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锦悦瑞享1号私募投资基金	4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0
陈雷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新荣、宋昌宁为一致行动人;2、春江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胡新荣持有其26.7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宋昌宁持有其21.90%的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3、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属于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镕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镕盛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12,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0,08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2,687股;黄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552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8,28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833股;陈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566,985股,占股本总数的0.56%。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977,626.25	276,558,487.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542,402.19	113,245,473.25
应收账款	480,307,280.25	378,627,777.22
应收款项融资	47,466,597.74	60,856,521.30
预付款项	9,485,236.68	5,002,29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656,621.00	7,242,296.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9,040,914.15	888,368,120.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4,652,396.43	19,569,895.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383,885.16	70,754,599.25
其他流动资产	162,043,552.93	114,993,671.34
流动资产合计	2,308,556,512.78	1,935,219,139.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519,959.08	107,222,147.5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301,408.41	54,301,408.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9,516.60	894,329.10
固定资产	735,694,464.09	392,769,844.30
在建工程	768,397.27	267,237,87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13,092.16	16,067,086.57
无形资产	82,144,594.32	84,165,259.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940,524.35	13,940,524.35
长期待摊费用	9,088,011.64	8,348,12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572,419.60	95,857,64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9,715.60	1,945,49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7,822,103.12	1,042,749,736.77
资产总计	3,426,378,615.90	2,977,968,87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4,410,589.44	655,170,420.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862,422.33	47,991,637.24
应付账款	571,318,853.43	311,898,78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5,742,391.31	205,781,32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75,021.71	41,224,340.39
应交税费	14,723,902.80	2,927,400.64
其他应付款	10,183,877.32	12,148,32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09,715.31	9,135,802.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590,588.65	180,990,515.73
其他流动负债	49,326,091.82	32,805,999.84
流动负债合计	1,876,133,738.81	1,490,938,741.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5,204,473.25	203,527,851.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15,233.31	10,240,956.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330,896.64	23,523,64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00,660.17	14,901,94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251,263.37	252,194,404.40
负债合计	2,122,385,002.18	1,743,133,14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646,500.00	102,13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8,035,381.68	747,865,829.38
减:库存股	28,100,675.90	78,418,223.60
其他综合收益	8,919,735.10	8,965,342.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443,522.18	63,443,522.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911,055.96	390,252,70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2,855,519.02	1,234,242,776.88
少数股东权益	1,138,094.70	592,95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3,993,613.72	1,234,835,73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26,378,615.90	2,977,968,876.07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天雯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80,346,581.91	593,657,907.18
其中:营业收入	880,346,581.91	593,657,907.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6,709,250.26	565,642,164.35
其中:营业成本	564,120,682.82	388,743,86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64,418.74	4,960,791.41
销售费用	44,232,611.88	52,525,021.07
管理费用	36,536,301.04	32,807,042.23
研发费用	88,561,463.67	70,206,456.80
财务费用	15,593,772.11	16,398,991.41
其中:利息费用	16,881,116.25	19,768,518.43
利息收入	308,682.37	475,653.36
加:其他收益	20,455,150.59	22,924,45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58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37,034.35	-10,402,752.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44,249.84	-26,774,20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170.23	-336,888.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54,955.62	13,426,350.80
加:营业外收入	1,477,334.31	32,659.74
减:营业外支出	561,979.00	107,49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670,310.93	13,351,515.68
减:所得税费用	13,466,820.44	3,059,08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03,490.49	10,292,433.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03,490.49	10,292,433.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58,349.32	7,814,978.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5,141.17	2,477,454.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07.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07.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607.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607.1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57,883.31	10,292,433.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12,742.14	7,814,978.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141.17	2,477,454.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天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953,708.70	523,913,84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82,402.84	14,289,07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7,003.25	13,950,93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33,114.79	552,153,85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249,927.37	258,777,47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739,698.65	182,071,19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39,740.22	35,275,43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62,011.80	42,198,56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891,378.04	518,322,6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58,263.25	33,831,18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810,752.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58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4,520.31	9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15,860.34	92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71,669.57	105,739,87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496,025.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67,694.90	105,739,87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51,834.56	-104,818,87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426,621.71	561,826,132.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826,621.71	561,826,13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1,370,000.00	403,5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62,651.48	35,108,64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1,947.04	19,436,36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474,598.52	458,085,00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2,023.19	103,741,12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4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06,419.68	32,753,43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539,831.18	180,441,40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33,411.50	213,194,843.83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天雯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4-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4-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2026年4-9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279.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032.57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2,246.64	含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279.21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报告期末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经测试,2026年4-9月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032.57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库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其重叠部分按照谨慎性原则取其高者计提减值金额。对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对于存货库龄的考虑,公司依据某类存货的库存时间长短,按照不同比率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应计金额,并与期初账面余额相比较,做补提或冲回的会计分录。

经测试,2026年4-9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2,246.64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4-9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3,279.21万元,合计对公司2026年4-9月合并利润总额影响3,279.2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6年4-9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是公司财务部基于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客观反映公司2026年4-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